教职工基本考核奖励管理办法

为深化“特色立校、文化致胜”的核心发展理念，鼓励广大教职工自觉遵守行为规范，树立学院教师良好职业形象，建设美丽平安校园，促进学校和谐发展，建立健全自律与他律并重的师德教育长效机制，引导广大教职工肩负起“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”的光荣职责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现代学院教职工基本考核管理办法。

一、基本奖发放及考核对象

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

二、考核小组

考核小组设置组长和成员，组长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各二级学院、系部、处室主要领导担任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每人每月发放基本奖励 500 元，如发现下列情况从基本奖励中扣除相应部门分值（部门 1 分值=部门奖励总额除以 100）

序号	扣分内容	分值
1	迟到或早退或替他人打卡	6
2	在校园内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或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等不文明行为	6
3	各楼座楼道、办公室、实训车间、教室等处白天和无人使用时没有关闭照明灯（特殊情况除外）	6
4	开空调时门窗开启或厕所、水房、洗漱间等处有长	6

	流水的现象	
5	不服从门卫管理或不遵守校内交通规则违章行车、停车	5
6	未经许可不参加学院各级各类集体活动（含各类监考）和重点项目建设	5
7	未经许可随意调课；不按规定时间上、下课；上课时接打电话	6
8	班前、班中饮酒；课堂秩序差；学生出勤差	5
9	部门职责范围内出现火险及严重安全隐患并且不能及时整改	10
10	特种设备未做定期检验，运行、维修和保养记录不及时不规范	5

四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周期：当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

（二）一月内，如果出现同人同项处罚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、同部门同项处罚 4 次（含 4 次）以上的情况，将对部门加倍扣分处罚。

（三）一月内，个人累计处罚 3 次/项，将取消个人当月全部奖励。一月内，1-10 人部门累计处罚 3 次/项；11-20 人部门累计处罚 4 次/项；21-30 人部门累计处罚 5 次/项；31-40 人部门累计处罚 6 次/项；41-50 人部门累计处罚 7 次/项；50 人以上部门，累计处罚 8 次/项，将取消部门当月全部奖励。

（四）一学期内，本部门人员无任何扣分，每人增加一次性奖励 500 元，于学期末一次性发放。

（五）根据当月考核结果，次月发放奖励。全年共发放 10 个月奖励，寒暑假各停一个月。

（六）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实行，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。

五、考核程序:

采取部门日常考核和学院不定期抽查相结合，部门考核与个人考核相关联的方式。

（一）部门内部每月进行自查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填写《个人扣分反馈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人力资源部。

（二）学院考核小组每月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填写《部门扣分反馈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于抽查当天提交人力资源部。

（三）部门领导对本月本部门考核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填写《奖励发放明细表》，于每月 26 日前提交人力资源部，作为当月发放奖励的依据。